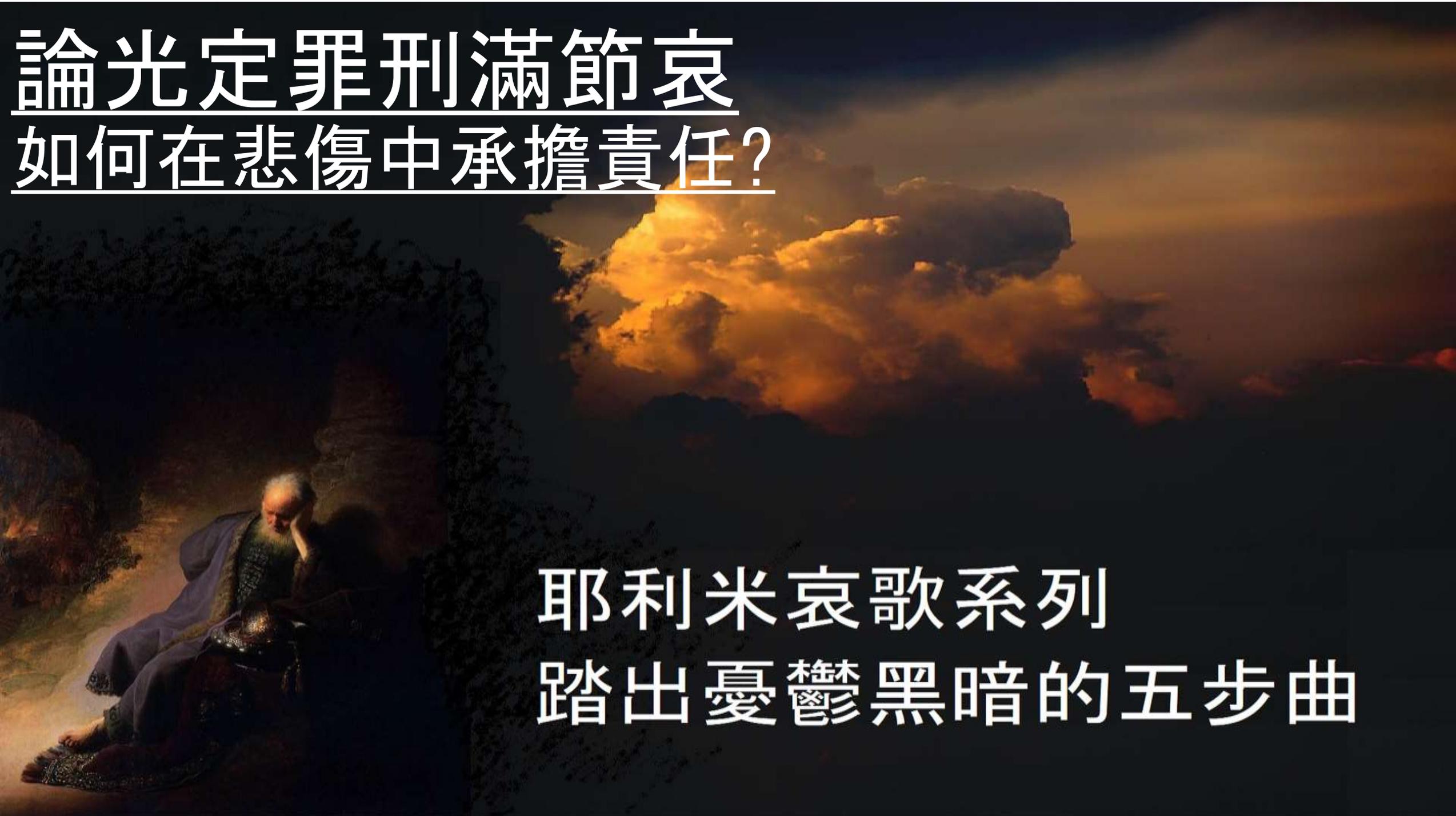


論光定罪刑滿節哀 如何在悲傷中承擔責任？



耶利米哀歌系列
踏出憂鬱黑暗的五步曲

耶利米哀歌的總綱和格式

耶利米哀歌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
主題	哀慟	原因	希望	悔改	禱告
主角	她	祂	我	我們	我們
格式	單句字母詩	單句字母詩	三句字母詩	單句字母詩	變相字母詩
每節句數	3	3	1	2	1
節數	22	22	66	22	22
次序	Ayin, Pe	Pe, Ayin	Pe, Ayin	Pe, Ayin	—
內容	耶路撒冷的悲劇	耶和華的怒氣	耶利米的哀慟	耶路撒冷的認罪	耶路撒冷的禱告
	錫安寡婦的苦楚 (1:1-11)	給城的懲罰 (2:1-12)	苦難與希望 (3:1-39)	耶路撒冷的懲罰 (4:1-20)	被神記念 (5:1-18)
	錫安寡婦的哀求 (1:12-22)	給城的勸誡 (2:13-22)	安慰和禱告 (3:40-66)	以東的懲罰 (4:21-22)	被神復興 (5:19-22)
學習	面對現實	面對危機	面對神	面對自己	面對轉機

數算人民的罪(哀4:1-10)

- 經文講耶路撒冷城裏面所發生的事。街上或市口上，重覆出現在(哀4:1,5,8,14,18)
- 第四章開始又用何解(ekah)。就是嘆息,唉！同第一,第二章的開始一樣。哀4:1- 本來聖殿的牆都是包金的(王上 6:21-22)。現在這些石頭，因聖殿被毀，而分散在街頭。有金都被巴比倫士兵拿走。其實這裏有一個比喻，指向第二節。

哀4:2 錫安寶貴的眾子、好比精金

- 耶路撒冷城的居民，本來在神的眼裏面是高貴的，像金一樣，但現在像破碎的瓦器一樣，打碎在街上。窯匠只保存造得好的瓦器(提後2:21)。造得不好的被打碎。這裏是指出耶路撒冷城居民的罪。
- 這裏將聖殿破碎的石頭，來比喻神的子民。新約的確說聖徒是神的殿。

猶太人民的罪

- A. 哺奶的婦人, 好像鴝鳥, 野狗都比他們懂得照顧兒女 (哀 4:3)。
 - B. 饑餓的兒童 (吃奶的孩子, 求餅的孩童) (哀 4:4)。
 - C. 物質上尊貴的人 (穿著朱紅色的人), 的遭遇 (哀 4:5)。
 - D.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、比所多瑪的罪還大.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、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 (哀 4:6)。
 - C. 靈裏面尊貴的人 (拿細耳人), 的遭遇 (哀 4:7-8)。
 - B. 餓死的、不如被刀殺 (哀 4:9)。
 - A. 婦人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 (哀 4:10)。

- 經文說野狗比耶路撒冷的婦人，更懂得去愛護自己的兒女。野狗通常出現在荒廢的地方(哀5:18)。用鴛鳥來形容，耶路撒冷的婦人。鴛鳥是出名生了蛋，將蛋遺棄(伯39:13-16)。在我們見到，她們甚至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(哀4:10, 2:20, 王下6:29, 耶19:9)。神一早就警告以色列人，如果他們不守約，會有嚴重的後果(申28:53-57)。
- 其實經文有一個首尾的結構，第一層好像鴛鳥，媽媽遺棄自己的兒女(哀4:3)，同媽媽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(哀4:10)，是一對。
- 第二層的首尾結構，是講城裏面的饑荒。因為當巴比倫圍困耶路撒冷，城裏面沒有糧食。哀4:4, BB仔因無奶飲，舌頭貼著上顎。在聖經，舌頭貼著上顎代表，不能出聲。BB仔因饑餓，而吾識喊。小朋友肚餓，但無人擘餅給他們吃。究竟是真正沒有東西吃，還是大人先掛住滿足自己的需要，沒有人知道。在最艱難的日子，人性完全暴露無遺。
-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:9, 經文說，情願被刀劈死，死得痛快。好過被折磨，慢慢餓死。

- **第三層**的首尾結構，是兩種**尊貴的人**。**哀4:5**物質上**尊貴的人**- 以前食山珍海味，現在流落街頭。以前穿綾羅綢緞，現在饑不擇食。**和合本**說**素來臥朱紅褥子的、現今躺臥糞堆**。原文說自細穿著**朱紅色**的人，現在在垃圾堆，或在垃圾堆找食物。**朱紅色**是有錢人穿著的顏色(**撒下1:24,箴31:21**)。正如在**推羅**,紫色是最高貴的顏色。
- 結構的另一半在**哀4:7-8**, 講的是靈裏**尊貴的人**,**和合本**說是**貴胄**。原文是**分別出來的人**。有人認為從**平民**分別出來,就是**貴胄**。但其實是**分別為聖的人**。可能是講**拿細耳人**。
- **拿細耳人**有三件事要遵守,清酒,濃酒都不可飲,不剃頭,不碰死屍。但在**士13:4,7**兩次提到,不吃一切不潔之物。由**但一章**,飲食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外貌。經文說**但以理**,沒有讓**巴比倫王**的食物玷污自己,變得更加,俊美肥胖。
- **哀 4:7-8****拿細耳人**的皮膚**比雪純淨、比奶更白**。他們的身體、**比紅寶玉更紅**、他們的面色,白中透紅,容光煥發。**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?**是說他們的身形,好像被切出來的**藍寶石**一樣。
- **詩 90:17** 將自己**分別為聖的人**,**神的榮美、歸於我們身上**
- 現在,他們和街上的人,根本分不出來是**拿細耳人**。他們的皮膚好像炭那麼黑、他們的皮包骨、枯乾好像木頭。

首尾結構的中心

- 整個首尾結構，最中心的地方是認罪

哀4:6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、比所多瑪的罪還大，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、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

- 希伯來文，有三個比較普遍用在罪的字。

1) Chata, 罪- 意思是射不中靶心(miss the mark), 無心的罪。

2) Pasha, 罪過- 意思是越界(trespassing), 反叛的罪。

3) Awon, 罪孽- 是有計劃的罪(iniquity), 明知故犯的罪。

- 在第一章，耶利米用罪過, Pasha, 來形容猶太人的罪。在第四章，耶利米，用其餘兩個罪字。

罪的比較

- 耶利米說，比起猶太人的罪，所多馬的罪好像無心的罪。而猶太人的罪好像明知故犯的罪。作者沒有輕輕掠過自己的罪。而是痛心疾首，地面對自己的罪，承認自己的罪。
- 罪這個字，亦可解釋做懲罰。所多馬的傾覆沒有假手於人，而是神自己降災，降下硫磺與火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(創19:24)。毀滅在瞬眼之間。但猶大的毀滅是很慢。耶路撒冷被圍困兩年半，飽受饑荒。然後城才遭毀滅。如果耶路撒冷的懲罰，是大過所多馬。那麼，他們的罪，亦應該大過他們。
- 耶穌基督自己都有比較罪。他對迦百農說，我告訴你們、當審判的日子、所多瑪所受的、比你還容易受呢。

論光定罪

- 所多馬的罪都很大，為可迦百農的罪比他們更大？。所多馬的罪雖然大，但他們所得的亮光很少。迦百農有耶穌基督親自教導他們，而拒絕相信。因為他們所得的亮光，遠超過所多馬所得的亮光，所以他們的罪更大。
- 同樣，猶太人是神的子民。他們有從神而來的亮光，從神而來的話語。所以他們的不信，亦比所多馬更大罪。
- 最中心的經文，哀4:6有兩個罪字，會否就是第四章，從二至三指出經文重心的地方？

猶太領袖的罪

A. 耶和華發怒成就他所定的、倒出他的烈怒。在錫安使火著起、燒毀錫安的根基(哀 4:11)。

B. 敵人和仇敵能輕易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(哀 4:12)。

C.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、和祭司的罪孽。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、又被血玷污、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。人向他們喊著說、不潔淨的。躲開、躲開、不要挨近我(哀 4:13-15a)。

B. 猶太人逃走飄流，外幫人卻不要他們寄居(哀 4:15b)。

A. 耶和華發怒、將他們分散、不再眷顧他們。人不重看祭司、也不厚待長老(哀 4:16)。

2) 數算領袖的罪 (哀4:11-16)

- 第一層這個首尾結構的一頭一尾，哀4:11, 16 都由耶和華發怒開始。神傾倒出他的烈怒，燒毀耶路撒冷，直燒到錫安的根基。這裏有點像以東人的幸災樂禍，說拆毀，拆毀，直拆到根基。只有神容許，敵人才能將耶路撒冷拆到根基。這裏原文的意思是，神完完全全的傾出祂的憤怒。但在哀3:22我們不至消滅、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、是因他的憐憫、不至斷絕。
- 我們所信的神。祂的憤怒會有盡頭，但祂的憐憫、不至斷絕。
-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:16, 耶和華發怒、將他們分散(和合本)。原文是耶和華的面。那些本來熟悉神的面，與神親近的人，祭司, 長老。現在神使他們分散。跟著的經文，是祭司, 長老的面。離開了神，他們得不到人民的尊敬，面上無光。
- 以利尊重自己兩個兒子過於尊重神，神說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，藐視我的、他必被輕視(撒下2:29-30)
- 很明顯，這裏的主角是猶太人的領袖，祭司, 長老。

敵進我出

- 第二層的首尾結構是哀4:12同哀4:15b。主要的信息，是由君王到平民，無人相信敵人能夠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
- 這亦是原因，當耶利米勸猶大悔改，如果不悔改，神會毀滅耶路撒冷，無人相信他。他們叫他做假先知，說他褻瀆神，甚至要殺他。
-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:15b. 敵人進入耶路撒冷城，猶太人逃亡到列國，但這些國家都不准他們寄居。

首尾結構的中心(哀 4:13-15a)

哀 4:13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、和祭司的罪孽。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

- 祭司和先知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，有很重要的地位。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。先知在人面前代表神。
-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你說不會吧！但正是祭司同先知要殺死耶利米先知。
- 耶26章他們誣告耶利米，因為他預言聖殿被毀，是假先知，要殺死他。最後有長老勸諫，用彌迦先知的例子，彌迦先知講很相似的預言，但希西加王沒有殺死他。救了耶利米先知性命。經文亦提到另外一個先知，烏利亞，講耶利米先知相同的預言被處死。

哀4:14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、又被血玷污、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。

- 先知以前是靠神的異像來帶領人民，現在，他們自己在街上，盲摸摸。祭司以前是他們來檢查痲瘋病人，看看誰是潔淨，誰是不潔。別人都不敢碰他們。現在他們自己被經血玷污。以前，只有祭司叫不潔淨的人，躲開、躲開、不要挨近我。現在，他們自己被人鄙視。

- 這個首尾結構的中心，是有關先知的罪，Chata，同祭司的罪孽，Awon。經文兩次提到罪。

- 第二次罪字出現，又是兩個罪字。如果有第三次罪字出現，就可能是經文最中心的地方。

3)我們的結局來到了

• 經文又轉到第一位的我們。我們的結局臨近、我們的日子滿足、我們的結局來到了(哀4:18)。

a) 寄望在鄰國

b) 寄望在國家

c) 寄望在國王

a) 寄望在鄰國

哀4:17 我們仰望人來幫助、以致眼目失明、還是枉然。我們所盼望的、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。

- 猶太人曾經寄望埃及能打救他們。最初巴比倫攻擊猶大的時候，埃及出兵相助，嚇到巴比倫人退兵。
- 但正如神預言，埃及最後收兵，沒有打救猶大(耶37:5-8)。

b) 寄望在國家

- 他們寄望自己的國家，不會失守。
- 結果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，怕敵人將自己捕獲。
- 想逃走，敵人比鷹更快(哈1:8)。追逼他們、在曠野埋伏、等候他們。

c) 寄望在國王

- 他們寄望自己的國王身上。經文說耶和華的受膏者、不是指耶穌基督，是被神膏抹的王。好比我們鼻中的氣。他是我們所依賴的，就好像我們的生命依賴氧氣一樣。
 - 他們所寄望的王，最後在耶利哥平原被士兵捉拿，將他放逐到巴比倫(結17:3,12;耶39:4-5)。
- 詩118:8-9 投靠耶和華、強似倚賴人。投靠耶和華、強似倚賴王子。

二至三的結構

- 1)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、比所多瑪的罪還大。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、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(哀 4:6)。
- 2)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、和祭司的罪孽。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(哀 4:13)。
- 3) 錫安的民哪、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。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。以東的民哪、他必追討你的罪孽、顯露你的罪惡(哀 4:22)。

罪孽 - Awon; 罪惡 或 罪 Chata

刑滿節哀

利 26:40-46, 申 30:1-5

- 當咒詛、臨到他們身上、他們服了罪孽的刑罰
- 他們若承認自己的罪、就是干犯神的那罪、謙卑、盡心盡性歸向神、
- 我就要記念我與先祖所立的約、並要記念這地。那時、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、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，將你招聚回來。又必善待你、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
- 但以色列人真正的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，是在末世七年災難後。

亞12:10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、澆灌大衛家、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、〔或作他本節同〕就是他們所扎的。必為我悲哀、如喪獨生子、又為我愁苦、如喪長子。

第四章的經文結構的瑕疵

在第二章(最完美的結構)，每節經文有3句。在第四章，每節經文只有2句。似乎作者要我們將注意力，放在從2回復成3的經文上。

以下的經文都有從2到3的概念，而所指的都是同一節經文：

- a. 有關罪的經文重覆出現在哀 4:6 和哀 4:13(兩次)，作者似乎要我們尋找第三次罪出現的經文(哀 4:22)。
- b. 在哀 4:6 和 哀 4:13, 罪字在每節經文出現兩次。作者似乎要我們尋找在一節裏，罪出現三次的經文(哀 4:22)。

(注意哀 4:6 和 哀 4:13 都是首尾結構，最中心的經文)。

以東的罪

哀4:21, 22b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、只管歡喜快樂。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裏。你必喝醉、以致露體…他必追討你的罪孽、顯露你的罪惡。

- 這節經文是對**以東**的詛咒。為何和有那麼大的仇？

詩137:7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、以東人說拆毀、拆毀、直拆到根基。耶和華阿、求你記念這仇。

- 在**第一章**講過，很多詛咒的**詩篇**，重痛快過打小人。例如跟著的經文。

詩137:8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阿、〔城原文作女子〕報復你、像你待我們的、那人便為有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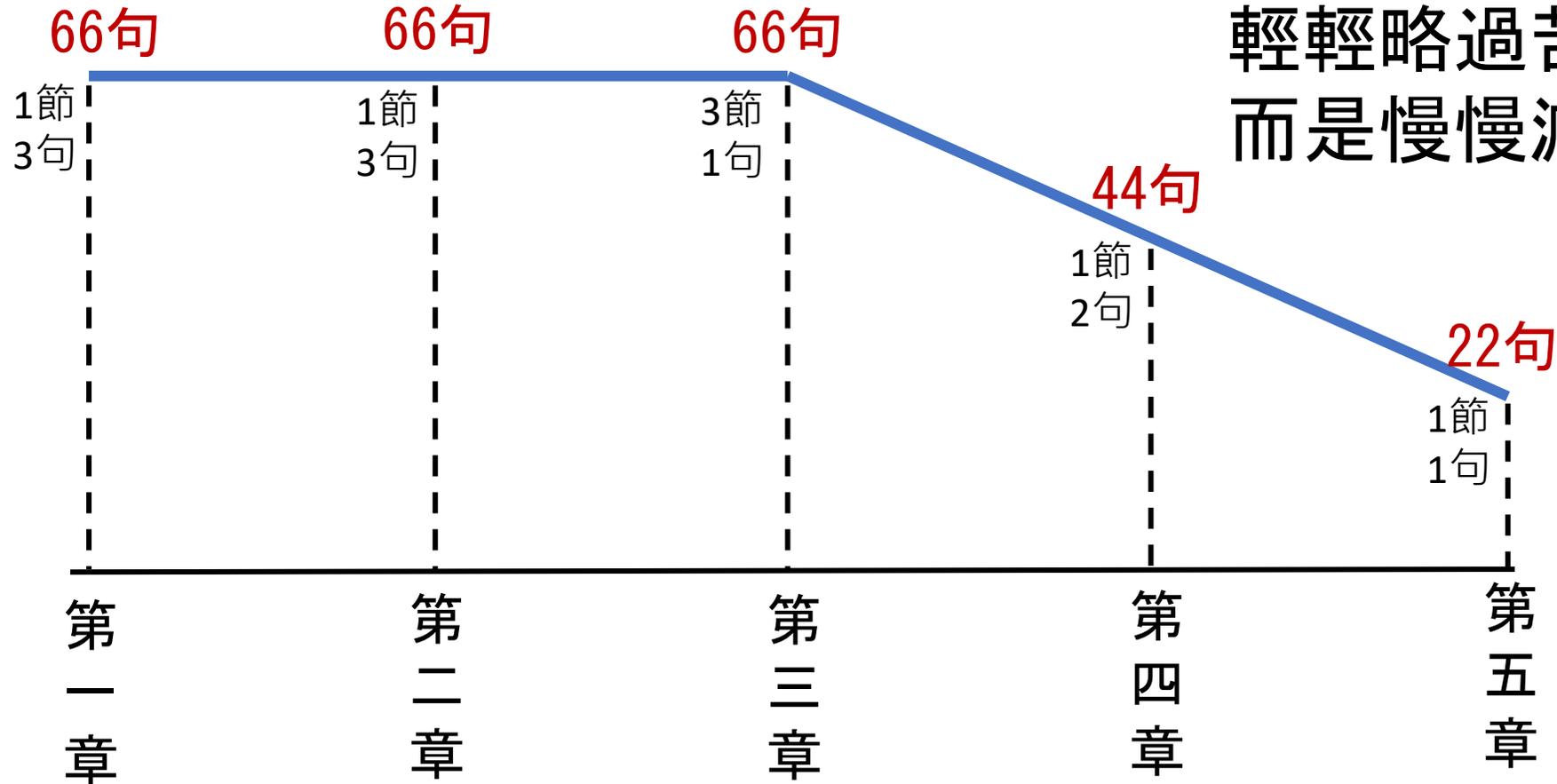
- 正如**第一章**說，在公可以求公義。尤其是如果你知道神的旨意。例如，是神的旨意懲罰**巴比倫** (賽21:9, 耶50:26, 51:11, 55) 和**以東** (摩1:11, 俄巴底亞書)。但在私，要有一個寬恕的心 (太18:21-22)。

結語

1. 同樣我們是**神的子民**，與神立約。犯罪神會管教。而且我們比**猶太人**，得到更多從神而來的亮光。我們守約的祝福，不單止是在世上的祝福，也是在天上。但毀約的管教一定是地上的。
2. **第三章將希望放在神身上。但第四章亦要我們為自己的罪負責任。一個看心理學醫生姊妹的例子**
3. **哀歌的第四章**，清楚告訴我們應該面對自己的罪。在神面前，認罪悔改。如果我們肯在神的面前誠心認罪，這是從新得到希望的途徑。
4. 其實，**耶利米哀歌**，在視覺上，從經文的句數，給我們看見苦難得到醫治。就是描述苦難經文的句子，越來越少，代表苦難得到醫治。一個人面對現實後**(第一章)**，向神表白，申訴後**(第二章)**，對一個人的憂鬱，痛苦沒有改變。要等到一個人，將注意力放在神的身上，不再在苦難轉牛角尖。才會開始得到醫治**(第三章)**。當一個人，面對自己的罪，認罪悔改**(第四章)**。就能開始得到醫治。

耶利米哀歌的的句數

不是說有希望就
輕輕略過苦難。
而是慢慢減低。

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 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(粵語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[講員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